

申请书

南城 (街道办事处) :

我们是 南川 区 (县) 河滨南 路
5 号 5 栋 2 单元住户，
本单元 (楼栋) 共计 8 层，共 16 名业
主，专有部分面积共 1903.6 平方米，未被纳入征收范
围。

我们依据《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》第六
条有关申请的规定，经本单元 (楼栋) 内专有部分面积占
比 $\frac{2}{3}$ 的业主且人数占比 $\frac{2}{3}$.
_____ 的业主参与表决，并经参与表决的
专有部分面积占比 $\frac{3}{4}$. 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占比
 $\frac{3}{4}$. 的业主同意，特向贵单位申请安装电梯。

特此申请。

2025 年 6 月 15 日

授权委托书（样本）

委托人：河滨南路 5 栋 2 单元 廖怀 等 12 位
业主（名单附后），联系电话：138 _____。

受委托人：廖怀（业主）

身份证号：51234

关系电话：138

委托事项：

因南川区（县）河滨南路 小区 5 栋 2 单元住户增设电梯事宜，委托人特委托受委托单位办理有关手续。

委托权限：一般授权（或特别授权），包括代为提交申请、委托设计、公开征求意见、与业主进行协调、代为领取部门联合审查意见表等。

2025 年 6 月 15 日

河滨南路126栋单元

增设电梯项目安装申请书

序号	楼号	身份证号	姓名	联系电话	签名 (加盖手印)
1	1-1				
2	1-2				
3	8-1	51	康登怀 138	17	康登怀
4	8-2	512	毛开金 133	1	毛开金
5	3-1	5123	朱文波 17	6	朱文波
6	3-2	50	夏小凤 1	8	夏小凤
7	4-1	51	王显林 13	2	王显林
8	4-2	5003 50038	王显林 1359 王显林 1501		王显林
9	5-1	51	王显林 138		王显林
10	5-2	5003 50038	胡晓 131		胡晓
11	6-1	5123	王显林 17	8	王显林
12	6-2	622	王显林 15		王显林
13	7-1	51	王显林 1		王显林
14	7-2	512 50038	王显林 138 王显林 131		王显林

河滨南院5号楼2单元增设电梯施工图, 取得了以下业主书面同意

序号	楼号	身份证号	姓名	联系电话	签名 (加盖手印)
1	1-1				
2	1-2				
3	2-1	51232	53 康登收 13		康登收
4	2-2	51232	516 毛升金 13		毛升金
5	3-1	512323	朱文波 1		朱文波
6	3-2	5003	21 夏小凤		夏小凤
7	4-1	5123	127 王显林 1		王显林
8	4-2	500384 5003841	王我 13 王我 15		王我 王我
9	5-1	5123	21 王贵英 138		王贵英
10	5-2	600384	胡联 13		胡联
11	6-1	512373	王红平 15		王红平
12	6-2	6224	41 王红平 13		王红平
13	7-1	5123	1337 王红平 1		王红平
14	7-2	61232 50038	14 张永良 张永良		9 张永良 张永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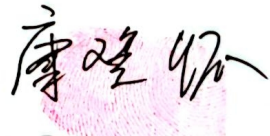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人名单

序号	楼号	身份证号	姓名	联系电话	签名 (加盖手印)
1	1-1				
2	1-2				
3	8-1	5123	康晓华 1386	5	康晓华
4	8-2	5123	毛开金 135	22	毛开金
5	3-1	51232	朱文波 17	16	朱文波
6	3-2	5003	夏小凤 186		夏小凤
7	4-1	512	王恩林 135	0	王恩林
8	4-2	500384 500384	冯永 1396 胡梅 150		冯永 胡梅
9	5-1	512	王荣荣 1389	1	王荣荣
10	5-2	5003	胡晓 131		胡晓
11	6-1	51232	张明东 17	8	张明东
12	6-2	1224	王红平 152		王红平
13	7-1	512	1337 张明东 13		张明东
14	7-2	512	14 张明东 15		张明东
		50038	2 张明东		

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申请资料真实性 承诺书 (业主代表)

本人作为南川区~~郑~~路~~4~~号~~清怡~~小区~~4~~栋 2 单元加装电梯业主代表，现郑重承诺：

在办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申请中提交的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书、委托授权书、业主书面同意意见、增设电梯费用分担协议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房屋产权证复印件）是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，如有提交虚假证件、文件或伪造假签名、指纹，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签名（指纹）：

身份证号：512

联系电话：1389

2026年6月15日

申请书

南城街道办事处（街道办事处）：

我们是南川区（县）河滨南路_____号

清林苑5栋_____1_____单元住户，本单元（楼栋）共计

9层，共17名业主，专有部分面积共1675.27

平方米，未被纳入征收范围。

我们依据《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》第六条有关申请的规定，经本单元（楼栋）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

~~100%~~ $\frac{2}{3}$ 的业主且人数占比 $\frac{2}{3}$ 。

_____的业主参与表决，并经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

面积占比~~100%~~ $\frac{3}{4}$ 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占比~~100%~~ $\frac{3}{4}$ 的

业主同意，特向贵单位申请安装电梯。

特此申请。

2025年1月_____日

清桥花园5栋1单元增设电梯项目安装申请书

序号	楼号	身份证号	姓名	联系电话	签名 (加盖手印)
1	3-1	61	李建华	13	李建华
2	3-2	5123	周夕明	15	周夕明
3	4-1	4115 5123	余敦胜 韦玉霞	18	余敦胜 韦玉霞
4	4-2	5123 5123	李兴涛 朱永学	13	李兴涛 朱永学
5	5-1				
6	5-2	5123	柯昌林	13	柯昌林
7	6-1	51232 51021	明建国 张凤	1	明建国、张凤
8	6-2	5123 5123	彭明利 陈平	15	彭明利 陈平
9	7-1	5123	程娅娜	15	程娅娜
10	7-2	5003 5130	符畔 王金国	18	符畔 王金国
11	8-1	5003	骆长勇	18	骆长勇
12	8-2	5003	杨文令	13	杨文令
13	9-1	5003	金桂友	13	金桂友

授权委托书

委托人：清桥花园 5 栋 1 单元金桂友等 13 位业主（名单附后），联系电话：1363

受委托人：杨文令（业主）身份证号：500 66 联系电话：1363

委托事项：

因南川区（县）河滨南路清桥花园小区 5 栋 1 单元住户增设电梯事宜，委托人特委托受委托单位办理有关手续。

委托权限：一般授权（或特别授权），包括代为提交申请、委托设计、公开征求意见、与业主进行协调、代为领取部门联合审查意见表等。

2026 年 1 月 日

委托人名单

序号	楼号	身份证号	姓名	联系电话	签名 (加盖手印)
1	3-1	612	李建平	13 106	李建平
2	3-2	512	周夕明	15 355	周夕明
3	4-1	411 512	余敦胜 韦玉霞	18 185	余敦胜 韦玉霞
4	4-2	512 512	李兴涛 朱永学	13 173	李兴涛 朱永学
5	5-1				
6	5-2	512	柯昌林	13 69	柯昌林
7	6-1	6123 5102	明建国 张凤	174	明建国 张凤
8	6-2	512 512	彭明利 陈平	15 55	彭明利 陈平
9	7-1	512	程娅娜	15 95	程娅娜
10	7-2	5003 5130	符畔 王金国	18 52	符畔 王金国
11	8-1	5003	骆长勇	18 70	骆长勇
12	8-2	5003	杨文令	13 33	杨文令
13	9-1	5003	金桂友	13 51	金桂友

清桥花园 5 栋 1 单元 增设电梯施工图，取得了以下业主书面同意

序号	楼号	身份证号	姓名	联系电话	签名 (加盖手印)
1	3-1	512	李建华	131	6 李建华
2	3-2	512	周夕明	151	5 周夕明
3	4-1	411 512	余敦胜 韦玉霞	181	5 余敦胜 韦玉霞
4	4-2	512 512	李兴涛 朱永学	131	3 李兴涛 朱永学
5	5-1				
6	5-2	512	柯昌林	131	9 柯昌林
7	6-1	5123 5102	明建国 张凤	171	1 明建国、张凤
8	6-2	512 512	彭明利 陈平	151	5 彭明利 陈平
9	7-1	512	程娅娜	151	5 程娅娜
10	7-2	500 513	符畔 王金国	181	2 符畔 王金国
11	8-1	500	骆长勇	181	0 骆长勇
12	8-2	500	杨文令	131	3 杨文令
13	9-1	500	金桂友	131	1 金桂友

增设电梯费用分担协议

经单元（楼栋）12户业主协商同意增设电梯，就增设电梯工程费用达成如下协议，费用含电梯的建设、运行、保养维修等费用。

- 一、自愿出资。
- 二、按楼层按户分摊。
- 三、从低层往高层逐层递增。

业主签字按印：
8-2 杨文令
6-1 明建国
6-1 张凤

4-2 李强 杨学

3-2 周白明

4-1 徐胜 丰瑞

6-2 折明强

6-2 陈平

7-1 程强

5-2 柯昌林

3-1 李强

9-1 金林友

7-2 肖强
7-2 尹金国

8-1 张强

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申请资料真实性 承诺书 (业主代表)

本人作为南川区~~河滨南~~路5号~~清溪园~~小区5栋 1 单元加装电梯业主代表，现郑重承诺：

在办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申请中提交的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书、委托授权书、业主书面同意意见、增设电梯费用分担协议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房屋产权证复印件）是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，如有提交虚假证件、文件或伪造假签名、指纹，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签名（指纹）： 

身份证号：6001

联系电话：131

2025年 2月 7 日